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 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時間	議題
14:00 ~ 14:10	主席致詞
14:10 ~ 14:30	專題分享：開放資料，無限創新
14:30 ~ 14:50	報告事項：本部諮詢小組運作機制說明
14:50 ~ 16:00	討論事項：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現況說明及檢視
16:00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本部諮詢小組運作機制說明

任務

- 擬訂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 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臺
- 督導資料開放推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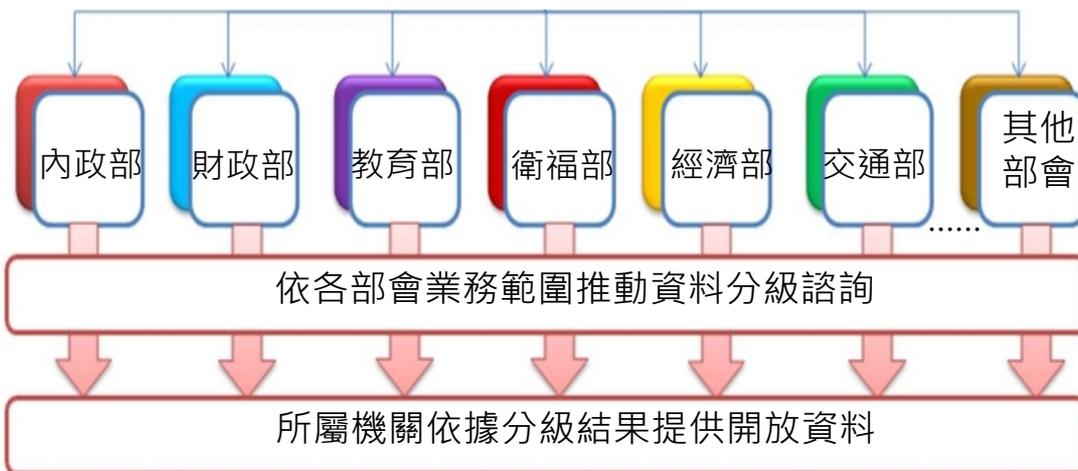


行政院諮詢小組

召開會議以擬定政策
及檢視整體推動成效

幕僚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擬訂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 規劃指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
-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成員



民間代表



林保儀 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錦桐 臺灣防災產業協會秘書長



劉嘉凱 Open Data聯盟副會長

翁榮緯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吳小琳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鄭依桓 foundi房地資訊站共同創辦人



鄧東波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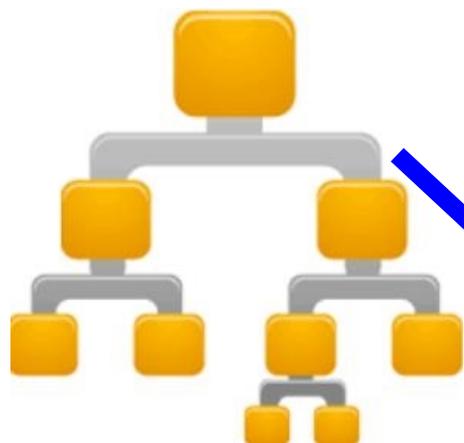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成員

機關代表

馬正維	資訊中心主任	謝凱旋	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
陳秘順	商業司副司長	賴建信	水利署主任秘書
廖玉燕	會計處副處長	游振偉	工業局主任秘書
吳榮訓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陳玲慧	能源局主任秘書
朱興華	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陳永章	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
王聰麟	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簡豐源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林美雪	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運作方式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

按季提報
開放資料

本部政府資料
開放諮詢小組



推動成果
送國發會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1. 公開本部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2. 按季提報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
3. 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

，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

檢視所屬機關提報之開放資料
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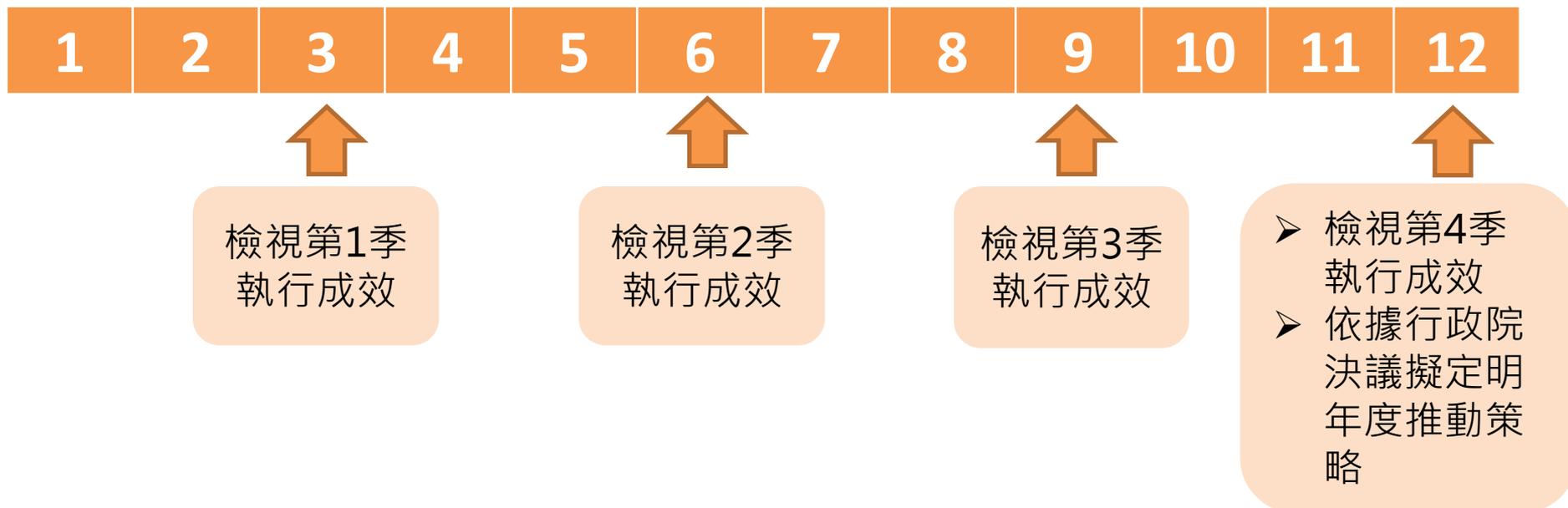
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



運作方式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



備註：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每季召開1次為原則



會議議程

專案分享

邀請專家或本部各機關進行開放資料相關議題分享

報告事項

行政院及本部開放資料宣導配合事項

討論事項

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現況說明及檢視



討論事項：
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
現況說明及檢視





政府資料開放盤點：深入研析本部可開放之資料，
作為本部未來訂立年度績效目標之依據。

舉辦政府資料開放研討會：促進本部同仁深入瞭解
政府資料開放之價值及效益。

資料集審查及發布作業：每季辦理新增開放資料審
查及發布，達成行政院及本部年度推動目標。



：每季辦理已開放資料品質檢核作業

，確保本部提供開放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開放資料推廣作業：結合資料集業務權責單位之行銷

作業，達成本部資料活化應用服務推動作業：

提供每項資料集特色介紹，以廣為宣導使各界週知應用。

配合工業局104年開放資料創新應用競賽活動規劃

，擬整合本部及各機關(構)之開放資料訂定主題參加，以提高本部開放資料曝光度及帶動產業應用。



績效考核作業：依據行政院及本部計畫推動目標，每年年終進行各辦理單位執行成效評估，104年考評項目列舉如下(詳如附件)：

必要項目

開放資料集數量(含特色介紹)之達成率(50分)

開放資料集品質抽檢結果之合格率(30分)

本部計畫階段性工作執行時效之達成率(20分)

加分項目

資料集瀏覽及下載數之排名

資料集開放格式符合三顆星(含)以上等級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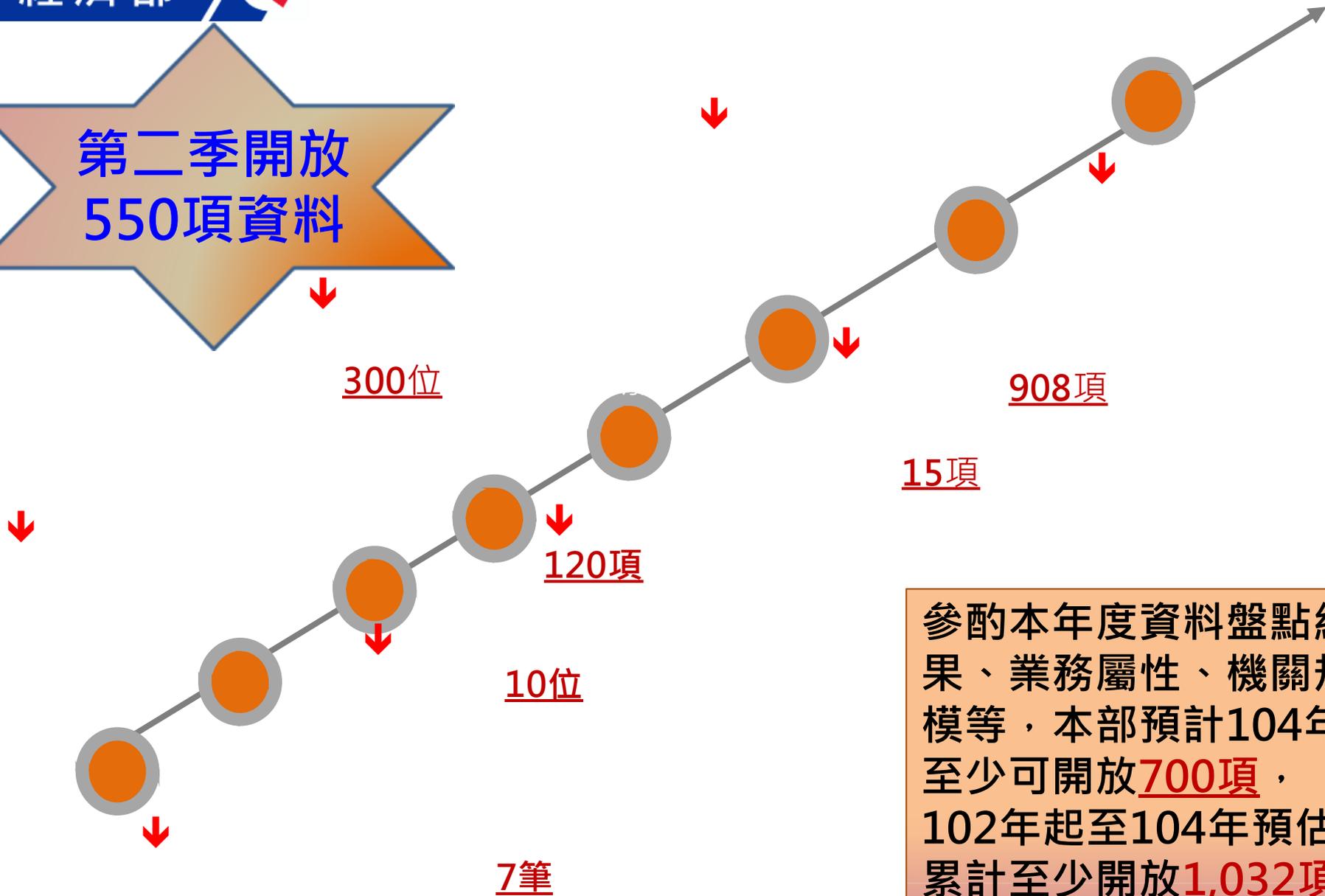
資料集採用Web Service下載方式之數量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復民眾意見天數之符合度

103年績效考核結果前三名：商業司、工業局、中小企業處



第二季開放
550項資料



參酌本年度資料盤點結果、業務屬性、機關規模等，本部預計104年至少可開放700項，102年起至104年預估累計至少開放1,032項



104年盤點結果說明

908項

893項

15項

幕僚單位

149項

行政機關

601項

事業機構

143項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1	國際合作處	雙邊國際業務	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與雙邊國際業務檔案	雙邊業務屬機密件,且資料產製困難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4條：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2	國際合作處	參與國際組織	參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活動檔案	同上，均屬業務機密檔案。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3	國際合作處	本部多媒體簡報	本部經濟簡報DVD及8語旁白	某些畫面有代言之智財權問題，故不可複製、剪接及自由使用，僅可播放。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4	能源局	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	年度、月份、期初末存量、上游廠商及其進貨數量、下游廠商及其銷貨數量	<p>資料係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19條之1第1項進行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申報，涉及業者進出貨對象及數量之經營資訊，資料開放恐違反下列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略以，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府資訊屬於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p>綜上，開放資料恐有違前述法規之虞，爰本資料集應維持不開放。</p>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5	能源局	使用能源設備數據	使用能源設備或單位產品耗能資訊等	<p>一、考量產業特性，各行業使用製程不同，廠商生產特定產品將使用特殊設備。</p> <p>二、如公開相關數據，因使用能源設備或特定產品之廠商家數（樣本數）少，易使廠商據以知悉其他競爭廠商之使用能源狀況，恐發生違反「營業秘密法」第9條第1項「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之情事。</p> <p>綜上所述，建議不提供於開放資料集。</p>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6	能源局	能源資通訊 資訊與服務 集合	包含能源資通 訊系統知識、 新聞、技術規 範、示範場域 能源資料	一、本項係蒐集能源資通訊相關技術知識內容、示範案例等網址連結，內容非屬本（能源）局或本部計畫產出之資訊。 二、考量引用文字內容如未獲相關單位充分授權，可能衍生著作權歸屬之爭議，爰本項建議不提供於開放資料集。
7	智慧財產 局	專利個案回 饋	本局就專利個 案或建議事項 之回應意見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6款，本資料涉及個案，不宜列於開放資料。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8	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	本資料係委請專家學者協助撰寫之報告、專書，本局雖已取得著作財產權，然第3人後續利用行為(改作、編輯、散布等)仍有著作人格權之問題(著作權法第16、17條參照)，為避免開放資料使民眾陷於侵權爭議之疑慮，故建議此階段暫不開放。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9	礦務局	事業用爆炸物配購申請表、事業用爆炸物運輸證申請書	提供事業用爆炸物製造、販賣業及購買者申請爆炸物相關業務，如申請配購、運輸證等。	申辦業者需憑帳號及密碼始能登錄系統，申辦資料包括申請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爆炸物儲存及使用之數量及地點，雖主管法規無不開放之規定，衡酌爆炸物屬高危險物品，其使用及儲存地點應盡量隱密，以維護爆炸物儲存之安全，防止災害發生，故不宜開放。
10	礦務局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申請書及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申請書	提供事業用爆炸物使用單位之管理員線上提出爆破證、爆管證申請。	申辦業者需憑帳號及密碼始能登錄系統，申辦資料包括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蒐集目的係為執行法定職務所必需，故不宜開放，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11	礦務局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參訓人員推薦名單、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第○期)受訓學員基本資料表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與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參訓班別、期別、姓名、服務機關與目前擔任工作內容描述。	申辦業者需憑帳號及密碼始能登錄系統，申辦資料包括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蒐集目的係為執行法定職務所必需，故不宜開放，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
12	礦務局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提供事業用爆炸物使用單位之管理員線上申報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申辦業者需憑帳號及密碼始能登錄系統，申辦資料包括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蒐集目的係為執行法定職務所必需，故不宜開放，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13	礦務局	爆炸物存耗量旬月報表	提供事業用爆炸物使用單位之管理員依每月、每旬線上申報爆炸物名稱、配購數量與結存量等。	申辦業者需憑帳號及密碼始能登錄系統，申辦資料包括申請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爆炸物儲存及使用之數量及地點，雖主管法規無不開放之規定，衡酌爆炸物屬高危險物品，其使用及儲存地點應盡量隱密，以維護爆炸物儲存之安全，防止災害發生，故不宜開放。
14	礦務局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請假單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之相關資訊描述，如申請單位、姓名、職務代理人、代理資格與請假時間等記載。	申辦業者需憑帳號及密碼始能登錄系統，申辦資料包括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且僅限特定需求者使用，蒐集目的係為執行法定職務所必需，故不宜開放，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為保護個人資料，故不宜開放。



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

序號	單位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
15	礦務局	事業用爆炸物領料單、退料單	提供事業用爆炸物製造、販賣業及購買者線上登載領、退料記錄。	申辦業者需憑帳號及密碼始能登錄系統，申辦資料包括爆炸物儲存及使用之數量及地點，雖主管法規無不開放之規定，衡酌爆炸物屬高危險物品，其使用及儲存地點應盡量隱密，以維護爆炸物儲存之安全，防止災害發生，故不宜開放。



第二季開放資料項目統計-依機關別

機關名稱	數量	機關名稱	數量
商業司	39	會計處	4
中部辦公室	3	國際合作處	3
秘書室	3	工業局	16
統計處	9	能源局	33
研發會	3	國際貿易局	19
人事處	12	標準檢驗局	122
法規會	10	智慧財產局	35
總務司	10	礦務局	8
投資業務處	3	中小企業處	23
技術處	1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9



第二季開放資料項目統計-依機關別

機關名稱	數量	機關名稱	數量
水利署	17	台灣電力公司	28
中央地質調查所	28	台灣中油公司	15
國營事業委員會	15	台灣自來水公司	15
貿易調查委員會	22	台灣糖業公司	19
投資審議委員會	6		
合計		550	



第二季開放資料項目統計-依開放資料五顆星評等

評等	格式範例	數量
↓	PDF、JPG、DOC、ODT	249
↓ ↓	XLSX、ODS	38
↓ ↓ ↓	TXT、CSV、XML、JSON	263
↓ ↓ ↓ ↓	RDF、SPARQL	0
↓ ↓ ↓ ↓ ↓	LOD	0
合計	550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1	順向坡圖層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將順向坡圖層以 WMS 方式開放，在 TGOS 和自己平台，希望能透過 data.gov.tw 以 Open Data 方式釋出。</p> <p><u>建議開放的欄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順向坡多邊形2. 查詢狀況3. 更新時間。	中央地質調查所	已開放	<p>有關開放順向坡圖層一案，經查本所已將順向坡分布圖同步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址為： http://data.gov.tw/node/6696。該圖資為本所調查研究成果，其調查範圍尚未涵蓋全台灣，現階段僅供參考。</p>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2	逐筆公司資本額資料	<p><u>建議資料集名稱</u>:該公司該資本額目前僅能用查詢方式逐筆查詢。</p> <p><u>建議開放的欄位</u>:公司統編、資本額。</p>	商業司	已開放	<p>關於平台查詢需逐筆key統編得到資本額資料問題，應是從商工公司公示系統進入查詢，目前商業司已提供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應用一(測試)系統介接程式，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台</p> <p>http://data.gcis.nat.gov.tw/od/detail?oid=8776818F-EB3C-445F-BE95-AE22577CBEB，可使用系統介接解決逐筆查詢問題。本介接程式預計於年底前同步於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上，供民眾使用。</p> <p>或您可以下載公司設立登記清冊(月份)，http://data.gov.tw/node/6047 可以以月查詢到資料。</p>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3	集水區資料為其他何部門所有，可否告知，以利索取。	<u>建議資料集名稱</u> ： 集水區。 <u>建議開放的欄位</u> ： 流域名稱(Basin) 、縣市(County) 、河川名稱 (River)、集水區 名稱、集水區範圍圖(含座標)。	水利署	已開放	集水區為水庫蓄水範圍，可由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node/13795)取得相關資料。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4	請開放再生能源發電廠位置圖	請開放再生能源發電廠位置圖。 <u>建議開放的欄位</u> : 發電廠坐標、發電種類、地址、聯絡電話、電廠名稱、商轉日期。	台灣電力公司	預計104年9月開放	配合政府資訊開放政策，本公司擬於第三季前完成開放台電各場址名稱、所在地等資料，以利民眾更直覺的瞭解台灣目前在綠能的發展。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5	建議開放接受公務經費挹注的所有法人或是委外承攬維護的各種資料	<p><u>建議資料集名稱</u>:第三方法人維護的各種認可認證機構及認證業者與相關產品與各品項起訖時間等。</p> <p><u>建議開放的欄位</u>:認可機構，認證機構，認證業者，認證場址，認證產品項目，認證起訖時間。</p>	標準檢驗局	預計104年12月開放	有關您建議1：開放第三方法人維護的各種認可認證機構及認證業者與相關產品與各品項起訖時間等資料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針對「1.認可機構，驗證機構，驗證證書名義人，驗證證書名義人地址，驗證產品項目，驗證起訖時間。」等資料於104年12月15日前彙整完成後開放。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6	敬請開放「台灣各工業區進駐廠商與產業型態資訊」	台灣各工業區進駐廠商與產業型態資訊（此為資料描述，實際要看政府單位是否有相關或替代資料可參考）。 <u>建議開放的欄位：</u> 所屬縣市、工業區名稱、地址、進駐廠商名稱、個股代號、產業類別、營業額...等。	工業局	預計104年12月開放	有關建議開放「台灣各工業區進駐廠商與產業型態資訊」資料集一案，本局預計104年12月開放工業區進駐廠商資訊，另有關「個股資訊」及「營業額」部分，本局無相關資料，建議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個股資訊」。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7	建議開放工業區範圍圖資	<p><u>建議資料集名稱</u>:全國工業區範圍圖資</p> <p><u>建議開放的欄位</u>:希望以 wms 或 shp 方式將圖層釋出</p> <p>建議原因:希望能開放工業區範圍，在進行土地覆蓋與土地利用變遷的研究上較為準確。</p>	工業局	預計104年12月開放	<p>1.本局已將所轄工業區範圍圖註冊於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可直接透過該網站查詢相關圖資。</p> <p>2.本局預計104年12月開放工業區範圍圖資。</p>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8	請開放編定工業區範圍shp檔和埤塘範圍shp檔	<u>建議資料集名稱</u> :編定工業區範圍。 <u>建議開放的欄位</u> :SHP。	工業局	1.預計104年12月開放編定工業區範圍shp檔 2.無埤塘範圍shp檔，無法開放。	1.有關建議開放「編定工業區範圍圖」資料集一事，本局已將所轄工業區範圍圖註冊於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可直接透過該網站查詢相關圖資。 2.本局預計104年12月開放編定工業區範圍shp檔。 3.本局無埤塘範圍圖資相關資料。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9	瓦斯槽、高壓氣體儲槽之工廠地點開放	<p>瓦斯槽、高壓氣體儲槽之工廠地點開放</p> <p>1.製造存放廠商 2.使用廠商。</p> <p><u>建議開放的欄位:</u> 1.製造存放廠商(含中油、台塑、外資氣體廠商) 2.使用廠商 3.使用年限 4.設立年限 5.安檢週期。</p>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公共安全，不開放	<p>有關瓦斯槽、高壓氣體儲槽之工廠地點之開放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瓦斯槽、高壓氣體儲槽及油槽地點圖資基本資料等涉及能源、國土及防護安全，僅供公務使用，不宜公開。</p> <p>2.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檔案法第18條，本公司瓦斯槽、高壓氣體儲槽之工廠設置地點屬公營事業之有關資料，若貿然公開妨害公司經營上利益，更涉及工商秘密，且為保護公益及公共安全，有不應公開之必要。</p>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10	坪林區-水源保護區保安林地土地使用分區細目圖	<p><u>建議資料集名稱</u>: 坪林區保安林地土地使用分區圖。</p> <p><u>建議開放的欄位</u>: 機關別分類：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 主題分類：生活地圖 服務分類：公共資訊 資料類型：系統 介接程式 地理資料分類：KML。</p>	水利署	非主管機關，無法開放	所指如為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臺北水源保護區」之「保安保護區」使用分區，其主管單位為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相關資料（含歷次變動資料）均於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網站可免費查詢。如該網站無法滿足民眾查詢需求，建議洽請該主管單位提供圖資至Open Data平台，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另如為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地」圖資，其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一併補充說明。



民間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

序號	標題	發表內容	回應機關	開放情形	回覆情形
11	廠商實績級距資料	<p><u>建議資料集名稱</u>:廠商實績級距資料。</p> <p><u>建議開放的欄位</u>:統一編號、廠商中文名稱、廠商英文名稱、統計年度實績(總進口實績、總出口實績)。</p>	國際貿易局	非主管機關，無法開放	經查廠商實績級距資料係貿易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廠商進出口通關統計及本局委託之公會提供之廠商進出口特殊實績彙總而得，因貿易局非上揭資料擁有者，爰無法開放該資料集。



民間需求—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後續辦理

序號	民間團體	提議內容	回應機關	回應內容	開放情況
1	零時政府GOV	有關經濟部商業司預計於6月份開放的董監事名單，除了董監事姓名，希望有更多識別資訊能區別相同名稱之個人所擁有的公司資訊。	商業司	董監事名單開放之欄位已包含職稱、姓名(遮蔽後二字元)、所代表法人、持有股份數，其他更多識別資訊因涉及個人資料，依法不得公開資料，須配合國發會政府開放資料政策統籌辦理。	104年6月有限度開放



民間需求—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後續辦理

序號	民間團體	提議內容	回應機關	回應內容	開放情況
2	零時政府GOV	由於公司統一編號可以重複使用，建議開放完整歷史資料之公司廢止清冊，以瞭解在任一時間點統一編號所屬的公司名稱。	商業司	<p>1.本司已開放之應用程式介面(API)「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應用一」，介面欄位包含統一編號、公司狀況、公司名稱、資本總額（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代表人姓名*(註一)、公司所在地、登記機關、核准設立日期、最後核准變更日期、公司撤銷日期、停業核准日期、停業/延展期間(起)、停業/延展期間(迄)，此應用程式已包含完整公司之廢止資料。</p> <p>2.經查163萬餘筆之公司登記資料目前無統一編號重複使用之情事。</p>	已開放



民間需求—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後續辦理

序號	民間團體	提議內容	回應機關	回應內容	開放情況
3	零時政府GOV	請開放經濟部各項輔導案之輔導公司名稱、輔導成效等相關報告。	工業局	本案預計104年7月底開放，提供的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輔導廠商名稱、地區別、產業別、補助項目、補助內容、補助日期、簽約總金額、廠商自籌款、補助起迄日期等。	104年7月開放



民間需求—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後續辦理

序號	民間團體	提議內容	回應機關	回應內容	開放情況
4	零時政府GOV	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開放與人民權利法規相關之決策會議資料。	智慧財產局	<p>1.考量資料應用價值及時效性，建議開放研修中之法規相關決策會議資料，查本局目前僅著作權法有修法規劃，將優先開放著作權法相關會議資料。</p> <p>2.又前述著作權法修正相關會議資料，除學者專家提供之書面意見因著作權屬該專家學者外，其餘會議資料均可開放利用。</p> <p>3.至於專利法、商標法及營業秘密法則因暫無修法規劃，日後如進行修法時，亦會配合開放會議資料。</p> <p>4.另本局各項法規歷次修法會議資料均已置於機關網站之修法專區，可自行查詢或下載。</p>	104年6月有限度開放著作權法相關會議資料



民間需求—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後續辦理

序號	民間團體	提議內容	回應機關	回應內容	開放情況
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 查詢/查核企業進出口量	國際貿易局	<p>經查「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查詢/查核企業進出口量」係貿易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廠商進出口通關統計及本局委託之公會提供之廠商進出口特殊實績彙總而得，因貿易局非上揭資料擁有者，爰無法開放該資料集。</p> <p>將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處理</p>	無法開放(非主管機關)



民間需求—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後續辦理

序號	民間團體	提議內容	回應機關	回應內容	開放情況
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開放各產業營業額相關資料各產業營業額使用各支付工具比率 / 各地區比率 / 各年齡層比率等	統計處	1.本處已定期公布本部主管之工業生產產值及商業營業額資料。 2.另有關各支付工具比率等資料需求，建請洽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u>工業生產產值</u> : http://data.gov.tw/node/6607 <u>商業營業額</u> : http://data.gov.tw/node/6842



民間需求—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後續辦理

序號	民間團體	提議內容	回應機關	回應內容	開放情況
7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增加再生能源發電資訊透明度，以利評估與承作再生能源融資案	能源局	<p>商總所提需求因未明確指出開放哪些資訊可利於評估與承作再生能源融資案，本局無法針對此項內容進行回應，本局就104年6月預計開放之資訊提出說明：</p> <p>一、再生能源發電統計資訊已於本局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能源統計月報」/「拾壹、再生能源」揭露(共2項統計表)。</p> <p>二、提供各年度各縣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統計表(1項統計表)。</p>	預計104年6月開放



民間需求—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後續辦理

序號	民間團體	提議內容	回應機關	回應內容	開放情況
8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開放查詢各地區縣市政府有立案登記之商店數量(分產業別)	商業司	經研議，預計於6月提供。資料集名稱為商業登記現有家數及資本額 - 按行業別及縣市別分。	104年6月開放
9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僑外對本國投資與本國人對外投資的細項資料(月度、僑外對國內投資、本國人對外投資、國家別與產業別)	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審會將配合開放僑外及對外投資分區、分業等時間序列資料。	104年6月開放。



民間需求—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後續辦理

序號	民間團體	提議內容	回應機關	回應內容	開放情況
10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國內SME企業海外佈局據點	投資審議委員會	本項投審會沒有國內SME企業海外佈局據點資料。	無法開放(沒有資料)
1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海外市場/國家商情資料庫	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審會沒有海外市場/國家商情資料庫等資料。	無法開放(沒有資料)
12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與各國經貿關係，當地台商人數、對當地直接投資、主要進出口商品	投資審議委員會	本項投審會沒有台商的人數、主要進出口商品等資料。	無法開放(沒有資料)
10~12項將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處理。					



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議決議事項 1

決議事項	回應內容
有關本部各機關之產業輔導案成果報告格式不一問題，請工業局綜整研議相關機關輔導案成果報告可開放格式及內容，提供本部資訊中心邀集本部各機關討論後續新輔導案採用之開放資料格式及內容參考，以開放有用的資料提供外界運用。	<p><u>工業局</u></p> <p>1.提供OPEN DATA之資料項目包括：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區別、產業別、輔導項目及內容、輔導時間、簽約總金額、簽約廠商自籌款。</p> <p>2.預計每半年更新1次，分別為7月31日及隔年1月31日。101~103年度及104年1~6月資料擬於本(104)年7月31日前提供。</p> <p><u>資訊中心</u></p> <p>本部其他有產業輔導案成果報告之機關，請比照辦理。</p>



政府開放資料座談會議決議事項 2

決議事項

有關民間提出之資料需求，請工業局負責從產業角度蒐集產業需求，提供本部資訊中心協助各機關單位進行資料盤點及開放作業，未來也有利於大數據分析應用。

回應內容

工業局

1. 本局於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下，依照民間關注的應用領域議題召集專家業者辦理主題資料需求座談會，持續性蒐集民間資料需求。
2. 截至103年底，已辦理連鎖展店、就醫用藥、國際物流、電子商務、食品安全、教育學習等主題資料需求座談會，完成匯集202個資料需求，其中24個為本部商業司、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工業局、能源局、標檢局、統計處等局處所管轄之資料集，包括商圈名錄租金、歷年公司設立登記清冊、世界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與外貿資料、重要水利工程構造物、地形陰影圖、餐飲業分類營收資料、我國各種能源提供地點使用量等，已提供本部資訊中心。
3. 104年度將持續辦理主題資料需求座談會，規劃議題包含金融、保險與投資服務、環境、交通等，若有涉及本部相關單位之資料需求，將提供本部資訊中心，以持續請各機關單位進行資料盤點及開放作業。

資訊中心

本中心已配合主題資料需求座談會之決議，協調本部商業司、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工業局、能源局、標檢局、統計處等局處開放所管轄之資料集。



政府開放資料平台同步問題

依據103年9月11日「103年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結論：「**具自建資料開放平臺者，尚未完成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同步者，請於1週內完成同步作業**。爾後資料新增異動時，請於異動當日起3日內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完成同步作業。」

本部目前僅有商業司(**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自建資料開放平臺，請依上述作業辦理。各單位請配合下列事項：

- 1.請使用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發布本部開放資料集基本資料，節省系統重複開發及維運人力成本，並集中資源共同行銷。
- 2.如需建置開放資料集中下載區域，請避免使用「**開放資料**」相關名詞命名網站，以免誤認為自建開放平臺。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工業局

每個單位報告時間15分鐘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屬性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配分	說明
必要項目	開放資料集數量(含特色介紹)之達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集開放目標值達成率 資料集特色介紹完整性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年度內完成資料集(含特色介紹)登載作業目標值者，可得50分。 如有未達成資料集(含特色介紹)目標值登載作業情形，則依據完成比例計算得分。 <u>計分公式=(完成筆數/目標值筆數)*50。</u> 註: 資料集及特色介紹均完成者計1筆；如僅如期執行資料集登載而未提供特色介紹者，以0.5筆計。
必要項目	開放資料集品質抽檢結果之合格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集檔案格式、編碼方式符合 資料集下載網址正確性 資料集內容欄位名稱與資料一致性 資料集內容更新頻率符合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構)已開放資料集由本部資訊中心按季抽檢十分之一(四捨五入計)；如未滿1筆者以1筆計算。 各機關(構)抽檢結果均通過者，可得30分。 如有抽檢不合格資料集，則依據完成比例計算得分。 <u>計分公式=(合格筆數/抽檢筆數)*30。</u> 4. 抽檢不合格資料集，經本部資訊中心通知後3天內完成修正者，逾期者，每逾期1天



屬性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配分	說明
必要項目	本部計畫階段性工作執行時效之達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報本部開放資料盤點時效性 · 提報本部開放資料及資料集特色介紹時效性 · 登載「資料集基本資料表」及資料集特色介紹內容時效性 · 提報資料集品質檢核表時效性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本部「103-105開放資料推動計畫」之作業時程評定，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左列工作項目者，可得20分。 • 如有工作逾期者，則依據完成比例計算得分。 <p><u>計分公式=(完成項數/應完成項數)*20。</u></p>



屬性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配分	說明
加分項目	資料集瀏覽及下載數之排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瀏覽數於行政院排名前100名 · 下載數於行政院排名前100名 · 瀏覽數於本部排名前3名 · 下載數於本部排名前3名 	如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集瀏覽數及排名數依據「行政院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所記錄數量，統計至本年度12月底。 • 同一筆資料集如符合本考評指標多項者，加分分數予以分別計算。 • 資料集瀏覽數或下載數排名行政院前100名，每筆可加5分。 • 資料集瀏覽數或下載數排名本部第1名者，可加5分。 • 資料集瀏覽數或下載數排名本部第2名者，可加3分。 1. 資料集瀏覽數或下載數排名本部第3名者，可加1分。



屬性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配分	說明
加分項目	資料集開放格式符合三顆星(含)以上等級之數量	資料集檔案格式採用三顆星(含)以上等級，例如CSV、TXT、JSON、XML、RDF等。	如說明	每開放1筆三顆星(含)以上等級資料集，可加1分。
加分項目	資料集採用Web Service下載方式之數量	採用Web Service方式下載資料集。	如說明	每1筆採用Web Service方式下載資料集，可加3分。
加分項目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復民眾意見天數之符合度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還想要」及「我有話要說」互動專區，民眾意見之回復天數符合度。	如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問題於7天內回復，可加1分。 本項由單位提出佐證資料評定。